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配电室代维护服务协议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委托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丰供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丰供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行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配电室代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坐落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建筑面积：367760.02

第二条

1、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服务合同双方及在服务区域内的甲方工作人员、就医人群等，本服务合同的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合同及合同条款（2）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4）招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5）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第三章委托服务事项

第三条服务的主要内容：北京天坛医院配电室设备运行及维护

第四条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第三章委托服务期限

第五条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自动终止。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四章服务费

第六条服务费

1、本合同委托的服务费总计 2625522.48 元/年（大写贰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捌分/年），其中：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派入甲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和福利费用、服装费、胸牌、相关服务设施、每年清扫检验、预防性试验、相关的检测费、清洁工具、制剂等，社会保险及乙方服务管理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费的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各项费用均以投标文件为准）。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的变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七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按季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每季度开始的前10日内，乙方与甲方就乙方上一季度的合同履行情况、乙方员工的出勤情况及甲方考核结果协商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共同进行结算。

（2）在本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1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双方签署的《合同履行结算单》和有效发票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审核后，在本季度开始第一个月的25日之前支付；

（3）最终服务结算费用以甲方确认的服务时间、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和 service 量为准。

2、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账户如下：

乙方的银行账号：0200004709006756912

账户名称：北京丰供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第五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总务处做为本合同的主管部门，代表和维护甲方及服务使用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本合同对乙方进行全面监督。

2、甲方负责制定服务的标准、相关要求及对乙方的服务考核办法。

3、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

4、检查、考核乙方服务工作的过程和结果，监督乙方标准和制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5、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办公用房、库房、值班用房及备勤用房，合同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6、甲方负责高压操作工具的更新费用。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7、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8、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9、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10、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结算金额支付相应服务费。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合理组织，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第三人。

2、乙方应建立后勤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制订服务管理服务方案、服务制度、服务年度计划等，明确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订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建立落实维修服务承诺制和服务回访制，对甲方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提出的整改事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甲方。确保投诉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 %，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3、对使用人违反法规、政策及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乙方负责对派入甲方的人员进行管理：

(1) 乙方派入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为乙方聘用的职工，乙方负责承担并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中的标准按时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福利待遇；乙方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2)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自入职之日起应接受不同阶段和相应岗位的培训，订出培训计划。所有派入员工能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礼貌服务、严格岗位职责。乙方员工应根据专业要求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形象良好，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3) 乙方应负责对及服务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教育员工自觉遵守院方医疗管理、行政管理、安全保卫及作息时间等有关规定。讲文明、讲礼貌，热情服务；爱护院方的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不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不在工作时间会客，不与患者和院方工作人员闲聊，不得私自处理捡拾可回收垃圾废物，未经允许不得在非服务区域内活动；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损坏甲方及患者财产，不得与不法人员串通，参与倒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干扰甲方工作秩序，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以及患者和家属发生争执、吵架；乙方对员工应实行跟踪管理，监督指导，接受投诉、调换请求并妥善处理。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及所派人员不能进行违法操作，不能采取任何手段行贿甲方人员及，若甲方人员有不法行为的，要向甲方主管部门举报；

(5) 乙方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应认真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5、乙方负责并保证投入院方服务使用配电室及维修服务所需机械、工具、耗材、劳保用品等设备材料，乙方所提供设备材料等必须为国家批准的安全合格产品，如果因为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使用不合格产品对院方及第三者造成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

7、乙方应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工作档案记录，并负责妥善保管和服务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分类成册，查阅方便，不得丢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七日内向甲方移交和服务管理相关的所有档案资料。

第六章考核验收

第十条考核验收管理

1、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和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实现目标管理，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投标文件（合同附件）；

2、甲方制订评分考核标准，依照考核标准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见附件）；

3、甲方采取每月依照评分考核标准和评分考核结算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的方式对乙方的各项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标准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出任项目总负责人，并经甲方认可；乙方派入甲方的项目项目经理为：薄涛，以上管理人员乙方在本合同时期未经甲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使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当月应缴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不到位的，甲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合同期限内，乙方发生配电室暂停运行或其他事故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50%。事故情形严重或累计发生三次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及派入甲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本人及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受到第三人先期追诉的，则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究，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服务人员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所派人员有违法行为的；
- (2) 乙方所派人员患有不能从事本职工作的疾病；
- (3) 乙方所派人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 (4) 乙方所派人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所派人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4、甲乙双方因每月考核、结算服务费意见不一致时，应按甲方确认的数额先行支付。乙方不得因此中止甲方的各项服务事项，否则，乙方承担由于中止或终止服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5、乙方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应告知甲方，并及时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在此之前乙方必须确保工作正常运行，不得因减员出现空岗情况。如出现空岗，扣除空岗期间的服务费。

6、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7、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出现未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按时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等待遇的情况。

8、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第八章 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依据合同第四章第六条中各分项报价全年总费用的10%计算，由于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不论何种原因，乙方人员个人或群体在甲方驻地滋事，造成甲方和相关部門不能正常营业或严重损伤甲方名誉的情况；

(2) 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连续三个月平均满意度低于60%的情况，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见附件）；

(3) 乙方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减员缺编达到本合同约定人数的10%以上且乙方又无力补救；

(4)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6)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7)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或采取措施及行动后仍未能达到合同或甲方要求的。

(8)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纠纷并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第十六条合同终止

1、如遇医院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不享有任何经济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期满即可终止。乙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解除或终止后的交接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公司后七个工作日，乙方与甲方和甲方委托的新的服务公司共同完成工作交接事宜，乙方应将全部工作记录及设备资料交予甲方或新的服务公司，对于投入甲方医院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物品有权收回；

2、乙方完成交接全部乙方人员应当退场后，签署交接清单，开始与甲方进行合同结算，多退少补。若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或延迟转交服务期间的原甲方交付乙方的服务管理材料或乙方人员未按交付时间离开甲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新的服务公司无法进行交接、或无法进场的，乙方构成违约，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章附则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第二十条保密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对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止。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二十一条通知与送达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送达；

2、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邮编编码：100070，联系部门：总务与规划建设处，甲方联系人：惠文莹，联系电话：59976217，传真：/。

3、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夏家胡同纪家庙路樊家村 110 千伏变电站院内，邮政编码：100070，乙方联系人：薄涛，联系电话：18610355736。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其他条款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本合同及附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及附件；
- (四)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与后附各分项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4、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相关事宜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的交接手续。

5、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本合同附件内容：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配电室代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附件三：配电室设备运行及维保项目考核标准

附件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附件五：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六：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附件七：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北京丰供送变电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9.1

签约日期：2026.9.1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员费用	73320	23 人	1686360	
2	法定及节假日加班替班工资及补助费	3600	23 人	82800	
3	服装费	600	23 人	13800	
4	办公费	600	23 人	13800	
5	劳保用品	600	23 人	13800	
6	发电机带载试验	108000	1 次	108000	含柴油
7	发电机维护费用	25000	12 月	300000	含柴油及耗材
8	高压设备试验	140400	1 次	140400	
9	管理费	5%	/	117948	$(1+2+3+4+5+6+7+8) \times 5\%$
10	税金	6%	/	148614.48	$(1+2+3+4+5+6+7+8+9) \times 6\%$
总价（元）				2625522.48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附件二：配电室代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同招标文件

5.1 服务范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共设立 5 个配电室，2 个总配电室，3 个分配电室，配备 9 台应急发电机。总配电室设双人运行值守，分配电室与总配电室设有远程传输，电压等级 10kV。

运维范围为：5 个配电室内部 10kV 高压进线受电柜至 0.4kV 低压柜，出线开关电缆接线端子（不含接线端子）内的电气设备、各配电室之间的联络电缆，及发电机。配电室运行管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国家电网公司相关规定。电力电缆运行管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国家电网公司相关规定。设备清扫检修和预防性试验及继电保护调试满足国家、行业、国家电网相关规程规定。配电室现场运行管理与投标人应急抢修体系形成联动。

由于配电室大部分设备是 24 小时常年运行，不允许出现断电情况，因此配电室运行及维护要求熟悉供电系统业务及设备维护管理的专业服务团队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配电室运维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10kV 干式变压器	台	22
2	10kV 高压柜	台	59
3	10kV 电力电缆	条	28
4	氧化锌避雷器	组	96
5	380V 低压柜	面	317
6	直流屏	套	2
7	继电保护自动装置	套	38
8	250KW 机组(发动机型号 MTAA11-G3)	台	2
9	750KW 机组(发动机型号 KTA38-G2A)	台	4
10	1030KW 机组(发动机型号 MTAA11-G3)	台	1
11	1240KW 机组(发动机型号 KTA50-G88)	台	1
12	1600KW 机组(发动机型号 D59300TX03)	台	1

5.2 服务要求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5.2.1 基本服务内容及参照标准要求

(1) 投标人负责天坛医院总配电室运行服务，负责分配电室巡检服务，保障采购人正常不间断供电。

(2) 投标人负责配电室应急发电机维保服务，保障应急发电机运行正常，保证应急发电。

(3) 应急发电机的各类消耗品由投标人提供，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最终服务结算费用以采购人确认的服务时间、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和服务量为准。

(5) 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GB26860-2011、《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DT/T 572 - 2021、《电力电缆运行规程》DL/T1253-2013。

(6) 制定完善的、合理的变电所规章制度。

5.2.2 配电运行具体要求

5.2.2.1 日常巡视检查、维修、维护保养方案及各项操作和措施

(1) 按国家、北京市变配电相关管理规范 and 医院管理服务的要求，对所承包配电室设备按维保计划进行细致、周到、全面的检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整体运行管理机制应合理高效，可执行度高，符合复杂供配电系统管理方式，各环节管控措施有效。

(3) 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理制度。

(4) 日常巡视检查、维修、维护保养应符合运行管理规程规定，重要的巡视或维保项目明确检查标准，便于处室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与考核，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例如电瓶电解液检查标准：高出极板 10~15 毫米，不足加蒸馏水补齐，用比重计读值 1.28 (25℃) 且电瓶电压保持在 24 伏以上。

(5) 变（配）电室内部防火、防小动物、安全保卫措施应完善。

(6) 投标人负责配电室现场所有电气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执行所管辖范围内的电气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调试、故障处理、抢修、运行设备改造等工作。

(7) 投标人负责配电室停送电操作，负责电气设备运行的日常倒闸操作。

(8) 值班人员随时处理发生的问题，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着装上岗。

(9) 定期对现场电气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状态检测和设备绝缘进行检测。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10) 投标人义务和权力向采购人提出因不符合变配电安全而不能使用配电设备的建议，院方应该引起重视，并尽快改正。

(11) 投标人负责提供配电室维保所需材料及配件的信息。

(12) 总配电室投标人提供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班服务，分配电室提供单人巡检服务。

(13) 如需要进行配电设备维修工作时，投标人提出申请和预算，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按照标准进行维修工作，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14) 按变配电维修技术要求对配电室设备进行维护，随时处理缺陷故障，并采取必要的救援措施。维修结束后填写书面维修单告知采购人工作人员变配电设备的故障现象、原因及维修后的结果，采购人进行签字认可。

(15) 投标人配合供电业务执部门督导检查。

(16) 投标人的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合同范围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记录等。

(17) 组织、邀请服务单位质检部或专业机构人员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抽检。

(18) 如配电设备故障损坏需要更换新的设备配件，投标人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积极提供备品备件信息。

(19) 投标人建立回访制度，每月向采购人书面征集意见，并按 ISO9000 要求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20)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5.2.2.2 投标人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2.2.3 变压器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变压器运行的音响是否正常；b) 各侧套管有无破损，有无放电痕迹及其他异常现象；c) 冷却装置运行是否正常；d) 各侧套管桩头及连接线有无发热，变色现象；e) 变压器附近周围环境及堆放物是否有可能造成威胁变压器的安全运行。

5.2.2.4 高压开关柜的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开关柜屏上指示灯、带电显示器指示应正常，操作方式选择开关、机械操作把手投切位置应正确，控制电源及电压回路电源分合闸指示正确；b) 分、合闸位置指示器与实际运行方式相符 c) 屏面表计、继电器工作应正常，无异响、异味及过热现象，操作方式切换开关正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常在“远控”位置；d) 柜内照明正常，通过观察窗观察柜内设备应正常，绝缘子应完好，无破损；e) 柜内应无放电声、异味和不均匀的机械噪声，柜体温升正常；f) 柜体、母线槽应无过热、变形、下沉，各封闭板螺丝应齐全，无松动、锈蚀，接地应牢固；g) 真空断路器灭弧室应无漏气，灭弧室内屏蔽罩如为玻璃材料的表面应呈金黄色光泽，无氧化发黑迹象；SF6 断路器气体压力应正常，瓷质部分及绝缘隔板应完好，无闪络放电痕迹，接头及断路器无发热，对于无法直接进行测温的封闭式开关柜，巡视时可用手触摸各开关柜的柜体，以确认开关柜是否发热；h) 断路器操作结构应完好，直流接触器有无积尘，二次端子有无锈蚀；i) 接地牢固可靠，封闭性能及防小动物设施应完好；j) 开关柜在接近额定负荷的情况下运行时应加强对开关柜的测温，无法直接进行测温的封闭式开关柜，巡视时可用手触摸各开关柜的柜体，以确认开关柜是否发热。必要时应通知地调转移部分负荷；k) 开关室内的温度较高时应开启开关室所有的通风设备，若此时温度还不断升高应通知地调降低负荷；l) 开关柜内部有不正常的声响时运行人员应密切观察该异常声响的变化情况，必要时上报地调将此开关柜停役检查；m) 开关柜柜体或母线槽因电磁场谐振发出异常声响时运行人员应通知地调改变母线电流或加强巡视和对设备的测温工作；n) 高压开关柜投运后的巡视应特别注意接头（柜体外表）无过热，柜内无异常声响等。

5.2.2.5 低压开关柜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检查开关的位置指示是否正确，指示灯显示与实际位置是否相符；b) 检查开关解除处有无过热、超温、冒烟等异常现象；c) 检查开关储能是否良好；d) 当温度低于 5℃ 时，检查开关柜加热器是否投入运行；e) 检查开关柜上有无异常报警；f) 检查开关柜内无异常声音；g) 检查断路器有无其他异常现象；h) 检查备用中的断路器是否能正常备用；i) 定期检查各部位接线是否牢靠及所有紧固件有无松动现象；j) 定期检查装置的保护接地系统是否安全可靠；k) 定期检查断路器的一、二次插件是否插接可靠，固定式开关的操作手柄是否灵活，有无卡涩现象；l) 定期检查断路器外壳等部分的接地是否安全可靠。

5.2.2.6 直流屏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检查盘面和元器件的各种标志应齐全、正确；b) 直流屏是否有报警信息；c) 检查表计和保护回路中的元器件是否完好；d) 检查整流元件和高频开关功率模块的主要性能参数是否符合元件的标准规定；e) 检查各仪表指示是否正常，绝缘监察装置是否正常；f) 检查充电机运行是否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正常，合母及控母电压是否正常；g) 检查蓄电池组的运行是否正常，蓄电池外壳温度是否过高，有无鼓胀、变形、漏液现象；h) 检查连接片是否有松动和腐蚀现象，极柱与安全阀周围有无酸雾溢出，连接片是否有放电现象等。

5.2.2.7 避雷器与接地装置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避雷器引线联接螺丝及结合处应严密无裂纹；b) 设备外壳和架构应接地良好，地线网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 \Omega$ 。

5.2.2.8 低压无功补偿电容器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瓷质部分应完整、清洁、无裂纹；b) 外壳应无鼓肚及渗漏油现象；c) 各部接头应接触良好；d) 保护回路应完好；e) 自动控制装置传动试验合格，定值正确。

5.2.2.9 继电保护装置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保护回路设置的电源监视表记或指示灯应指示正常；b) 当系统和设备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值班人员应准确记录：1) 开关掉合闸的时间、调度号；2) 保护动作掉闸情况；3) 自动装置动作情况；4) 保护动作于信号情况。

5.2.2.10 特殊巡视检查方案

(1) 遇有以下情况，应进行特殊巡视：a) 大风、雷雨、冰雪、冰雹、雾天等异常天气情况下应结合设备实际情况，有重点的进行巡视；b) 新建或者整体改建、扩建的站，设备投入运行 24 小时应进行巡视；c) 原则上设备经过检修、改造或者长期停运后重新投入系统运行后的巡视；d) 过负荷或负荷剧增、超温、设备发热、系统冲击、跳闸、有接地故障情况等异常情况时，应加强巡视，必要时，应派专人监视。

(2) 特殊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严寒季节应重点检查充油设备有无油面过低，检查保温取暖装置是否正常；b) 高温季节，重点检查充油设备有无油面过高，通风降温设备是否正常；c) 雨季重点检查房屋有无漏雨，基础有无倾斜下沉，沟眼水漏是否畅通，排水设备是否良好；d) 冬季重点检查门窗是否严密，防小动物的措施是否完善；e) 高峰负荷期间重点检查各路负荷是否超过最小载流元件，检查较小载流元件有无发热现象；f) 大雾、霜冻季节和污秽地区，重点检查设备瓷质绝缘部分的污秽程度，检查设备的瓷质绝缘有无打火、放电、电晕等异常情况；g) 事故后重点检查信号和继电保护的動作情况，检查拉合指示是否与实际相符，检查事故范围内的设备情况，如导线有无烧伤，设备的油位、油色是否正常，有无喷油异音状况。瓷瓶有无烧闪、断裂等情况，对充气设备检查气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压指示是否正常。

5.2.2.11 设备清扫检修和预防性试验及继电保护调试要求

(1) 提供清扫检修和预防性试验及继电保护调试方案，方案编制科学合理，设备清扫检修、预防性试验、继电保护调试和传动试验满足电力行业规程规定。

(2) 投标人制定停电计划及倒路方案，要求方案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采购人正常用电计划要求。

5.2.3 发电机运维要求

5.2.3.1 试机

(1) 投标人每隔半个月启动发电机组空载试机一次，每次 5-10 分钟。发现异常情况需及时处理并通报采购人。每次空载试机投标人需记录备案备查。

(2) 投标人需承担每次空载试机所需的燃油消耗费用。

5.2.3.2 日常维护

(1) 检查机组电池电解液、润滑油、燃油、防冻液是否泄漏，液位是否达标。

(2) 检查电池充电器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电池充电链接装置是否松动或氧化。

(4) 检查机组各输油管路及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 检查空气滤清器清洁状况。

(6) 检查机组是否处于设定的自动或手动启动状态。

(7) 检查机组与 ATS 双电源开关之间电缆连接状况。

(8) 检查 ATS 双电源开关是否处于设定的工作状态。

(9) 检查机组控制屏开关运行参数是否处于设定工作状态。

(10) 检查机组进风排风排烟通道是否畅通。

(11) 检查机组排烟状况是否正常。

(12) 检查机组运行声音是否正常。

(13) 检查机组紧急按钮是否处于设定正常工作状态。

(14) 检查转动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

(15) 检查发动机与发电机相关管件接头是否正常。

(16) 检查水套加热器工作是否正常。

(17) 检查机房消防与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18) 发电机组设备与机房保持整洁。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19) 每次日常维保做好记录或备忘录，以备检查。

5.2.3.3 季度维保

- (1) 每季度一次，投标人现场维保，院方现场配合。
- (2) 完成日常维保内容。
- (3) 专业软件系统检测机组状况。
- (4) 检查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旁滤与水滤工作状态。
- (5) 检查机组润滑油质量。
- (6) 检查机组各管路与阀门是否完好。
- (7) 检查机组各管路是否老化或变质。
- (8) 检查增加空气管有无泄漏。
- (9) 检查机组接地状况是否达标。
- (10) 检查机组转动皮带、密封圈、保险丝等易损件是否完好。
- (11) 检查机组控制器中熔丝与螺丝接触状况是否正常。
- (12) 手动试机运行，观察核准机组运行参数。
- (13) 机组整机保洁处理。
- (14) 提交季度维保报告，以备检查。

5.2.3.4 年度维保

- (1) 每年一次，投标人现场维保，院方现场配合。
- (2) 完成季度维保内容。
- (3) 更换机油、防冻液、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机组旁滤、机组水滤、机组电瓶。
- (4) 清洁水箱及散热器积尘。
- (5) 检查冷却水泵轴承，风扇轴承及传动皮带工作状态。
- (6) 检查涡轮增压器工作状态。
- (7) 检查/调整气门间歇，满足工作要求。
- (8) 检查充电器、燃油泵、启动马达及电气线路状况。
- (9) 检测发电机绕组的绝缘电阻并记录数据。
- (10) 指导配合甲方进行电气传动带载或外置负载测试。
- (11) 组织一次现场操作维护技能培训。
- (12) 提供年度维保服务报告，以备检查。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13) 检测发电机组电瓶的内阻与容量并提供检测报告

(14) 投标人需承担每次带载试机所需的燃油消耗费用。

5.2.3.5 柴油发电机巡视检查项目包括：1) 无燃油管路渗漏，无冷却水渗漏；2) 油位、油标、冷却水水位达标；3) 柴油机与发电机运行温升正常；4) 显示盘各项参数正常，指示灯完好；5) 主机运行无异常声响杂音、无异常震动，无异常气味；6) 运行柴油机排烟颜色正常；7) 主机运行频率、电压、电流偏差范围正常，无过载现象；8) 主机运行消音效果正常；9) 各类螺钉紧固件无松动锈蚀；10) 回进风滤网清洁；11) 浮充电压、电流值正常；12) 池液比重及液位达到要求；13) 柜内无异味和异常声响；14) 信号灯显示正常；15) 各接线端头无过热烧伤痕迹；16) 标识完整清晰，状态正确。

5.3 人员配置要求

5.3.1、运行维护人员具备熟悉的电气知识和业务技能，掌握《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相关知识，并经《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合格。运行维护各岗位人员按照行业管理规范配置，岗位设置齐全，架构合理。

5.3.2、运行维护人员年龄不大于 55 岁，有 3 年以上配电室运行维护工作经验，投入运维的电工等技师达到 4 人以上。

★5.3.2.1 运行维护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提供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3.3、项目经理应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熟悉电气系统接线及设备安装情况，年龄不大于 45 岁，具备电气或者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应为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有 2 年以上配电室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经验。

5.3.4、该项目需配备不少于 23 名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包含：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运行维护人员不少于 22 人（项目管理人员 2 人，值班技工 16 名，配电巡检员 4 名）负责配电室 24 小时值班，按工作计划对变配电设备进行定期维保并随时处理紧急故障，确保变配电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5.3.5、配电室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1) 配电室项目经理是配电室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经济运行、设备维护管理、行政管理、人员培训、技术监督和指导工作。

2) 领导配电室人员，贯彻各种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完善本配电室各项运行管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理制度，并组织全体人员贯彻执行。组织好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思想教育，主持本配电室事故障碍调查分析。

3) 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和上级要求，制定配电室设备日常及定期维护工作计划，组织完成维护工作，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完成并按时报出总结及各种报表。

4) 制定运行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组织做好各项相关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做好处置配电室各类突发事件的演习工作，结合卸设备、新技术的采用，组织配电室人员进行技术、业务学习，并不定期考核。组织好新建、扩建设备投入准备，并参加验收。

5) 掌握生产运行情况，抓好电能消耗、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和上级要求，按时完成各种报表及工作总结的上报。

6) 组织搞好配电室设备维护、环境整洁、文明生产、室容、室貌工作。督促代运行人员完成室内电气设备巡视、检查、抄表、倒闸操作、事故处理以及日常的运行维护工作。7) 参与较大的停电工作和较复杂的操作，亲自主持准备工作，做好现场监督。

8) 组织本室的政治学习，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关心职工生活，搞好内部团结，带领人员履行岗位责任制。

5.3.6、配电室值班长岗位职责：

1) 值班长是配电室内本值的电气运行负责人，协助配电室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配电室内本值生产安全、运行、维护及辖区范围内的防火、防盗、保卫等工作。

2) 领导全值接受、执行相关命令，正确迅速地进行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

3) 督促值班员完成配电室内电气设备巡视，排查设备运行隐患，针对缺陷的发展趋势、危急情况及时处理。

4) 督促值班员定时抄录和填写各种报表以及抓好电能消耗、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掌握本值的设备运行情况，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和上级要求，按时上报各种报表工作。

5) 组织搞好本值范围内配电室环境整洁、文明生产、室容、室貌工作，保持配电室良好的工作环境。

6) 受理和审查工作票，参加设备施工和检修的验收工作，组织好设备维护工作，审查本值运行记录。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7) 协助项目经理组织做好本值的各项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做好处置配电室各类突发事件的演习工作；结合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组织本值人员技术、业务学习，并进行不定期考问、考核，完成本值培训工作。

5.3.7、配电室值班员岗位职责：

- 1) 完成配电室内电气设备巡视、检查和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2) 定时抄录和填写各种报表以及做好电能消耗、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 3) 在值班长的领导下接受、执行相关命令，正确迅速地进行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
- 4) 受理和审查工作票所列安全措施、检查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参加设备施工和检修的验收工作，组织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填写本值各类运行记录。
- 5) 搞好本值范围内配电室环境整洁、文明生产、室容、室貌工作，保持配电室良好的工作环境。
- 6) 做好各种工具、仪表、钥匙、备件以及各类运行技术资料的管理工作。

5.4 其他运维要求

5.4.1 安全技术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计划，建立电力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制度包括：a) 安全教育、培训的方法、时间、目标，并制定相应的考核计划；b) 定期检查电力安全教育的落实情况，分析医院电力安全状况，学习有关规定和安全知识；c) 对新上岗的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并对所有运行人员进行电力系统新技术和新设备的继续教育。

5.4.2 项目质量控制及事故应急抢修要求

5.4.2.1 投标人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合理完善，控制规范有据可循，控制目标清晰明确。

5.4.2.2 协助采购人做好应急演练工作，提高应急水平。

5.4.2.3 制定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包括：

- i. 应结合本项目电力系统特点，制定电力系统本身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ii. 电力系统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a) 应急组织及其构成，指挥协调机构；b) 应急物资的准备和存放地点，电力设备备品储存的详细说明；c) 应急现场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的职责；d) 通讯联络、应急处理流程；e) 安全防护和人员的组织，调度和保障措施。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iii. 应急处理流程包括以下内容：a) 事件的报告程序和预案启动程序；b) 采取的行动；c) 与其他人员或部门联系办法和程序；d) 呼叫承包商；e) 应急事件的详细记录。

iv. 紧急情况下的联系应包括下列内容：a) 紧急情况的性质；b) 紧急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c) 采取的补救行动；d) 联系人通讯录及联系顺序；e) 与使用部门联系人的情况联系。

v. 应急预案应每年至少演练 2 次，详细记录演练过程，发现问题应及时改进，并再次进行应急演练。

vi. 有条件时宜进行发电机的带载演练。

vii. 应急事件发生后，应对其进行后续评估，并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4.2.4 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度包括：a) 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人员、项目及周期；b) 各种紧急情况的处置程序；c) 应急人员应熟悉应急预案与紧急处理方法；d) 应急演练应在不影响正常医疗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医院电力系统管理部门应上报主管院领导，获得批准后，并提前与临床科室沟通达成共识后方可进行；e) 应急演练前，应发布演练通知，落实应急演练的控制措施，避免引起恐慌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故障或停电事故；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并做好记录。每半年进行 1 次模拟突发停电演练，测试发电机在高压突发停电的情况下发电机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发电，并能自动切换供电，演练结果形成报告报采购人备案。

5.4.2.5 提供应急抢修方案，方案合理完善。

5.4.2.6 应急抢修工程车辆、检测仪器设备齐全完备，检查检测手段丰富，物资保障充足。

5.4.2.7 配电室运行过程中出现异常，运行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5.4.2.8 备班抢修团队应在 30 分钟之内到达应急抢修现场，并配备工程车辆等专业抢修设备。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附件三：配电室设备运行及维保项目考核标准

检查内容	服务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服务人员指标	配电室运行人员须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运行证，持合法有效的专业资格上岗证书	8	发现不符合要求者，扣8分，并下达整改警告
	发电机组维护人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发电机组维护证	8	发现不符合要求者，扣8分，并下达整改警告
	配电室运行服务人员须有初中以上学历、户籍不限、会讲普通话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0.5分
	配电室运行服务人员应具有爱岗敬业精神，在岗人员身体健康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0.5分
仪容仪表文明礼貌	着装统一，整洁，规范（不得敞胸露怀，不得卷袖卷裤腿），胸牌佩带指定位置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0.1分
	使用礼貌用语：“您好”，“欢迎您”，“不客气”“您慢走”等。站姿：站姿端正，不要东张西望，摇头晃脑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0.2分
	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吹口哨、听收录机、玩手机、接（打）私人电话，与人闲聊、大声喧哗或与人争吵、打瞌睡等上岗不得吸烟、吃零食、嚼口香糖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0.2分
	见到上级主动问好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0.1分
遵纪	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0.2分
	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0.2分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检查内容	服务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脱岗		
	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	不合规，每次扣 0.2 分
	不得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2 分
	服从管理；接受医院及上级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2 分
	遇应急事件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2 分
配电室运行管理要求	每年高压配电、低压配电装置停电清扫与检查一次，每年电力变压器检修清扫一次	6	不达标，每次扣 0.2 分
	按月、季度、年度对发电机组进行维护保养	5	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每隔半个月启动发电机组空载试机一次	5	1 台未空载扣 3 分
	配电室值班员、柴油发电机维护人员日常专业培训管理到位，并做培训记录（图文）	5	不合格，每次扣 0.5 分
	进行院规、专项职业道德、安全操作及应急处理突发事件教育，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留图文资料	5	不合格，每次扣 0.5 分
	保证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卫生整洁，认真填写保洁记录	5	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认真、及时填写配电室运行记录、巡视检查记录、门禁记录等	5	缺少 1 处扣 1 分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检查内容	服务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配电室设备发生故障及时报修，并及时填写报修记录	5	每次扣 0.5 分
	配电室房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妥善处理现场问题，及时启动设备故障或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关记录	6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附件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评分结果 (X)	违约责任
$X \geq 90$ 分	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
$80 \leq X < 9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
$70 \leq X < 8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2% 作为违约金
$60 \leq X < 7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X < 60$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 如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备注	如乙方对评分结果有所异议，可由书面形式向 总务处领导提出，以协商解决为准；协商未能 解决，最终以甲方提出协商意见为准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附件五：拟派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薄涛	男	39	助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	京 11120172018495 70	17 年	项目经理
王立龙	男	40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6241985102 94512	18 年	项目管理人员
赵云龙	男	38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1821988012 32932	16 年	项目管理人员
车文正	男	36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1811989091 67611	13 年	值班技工
国鹏	男	48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6321977100 90253	26 年	值班技工
刘越	男	38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9291987122 25433	13 年	值班技工
张立雄	男	37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7021988100 10638	13 年	值班技工
祁贺	女	41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8281985080 10222	16 年	值班技工
李志岐	男	35	高压电工	运行	T1102231991021 66012	13 年	值班技工
蔡德才	男	39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6261987010 21237	17 年	值班技工
马俊芳	男	39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1211986121 52631	16 年	值班技工
刘少永	男	40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6311986011 1201X	18 年	值班技工
刘义军	男	51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6021975021 70613	29 年	值班技工
王小龙	男	39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7231986090 94210	16 年	值班技工
李德辉	男	45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6231981030 26012	22 年	值班技工
孙洪浩	男	33	高压电工	运行	T1310231993031 50432	13 年	值班技工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张强	男	37	高压电工	运行	T1102281988100 44937	15 年	值班技工
李春明	男	44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8281982042 87310	22 年	值班技工
王禹	男	39	高压电工	运行	T1310241987050 2393X	17 年	值班技工
安建明	男	41	高压电工	运行	T6103271985071 83632	19 年	配电巡检员
谷兴存	男	40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6341986022 13719	18 年	配电巡检员
刘国法	男	39	高压电工	运行	T1306241986092 84517	18 年	配电巡检员
岳明	男	43	高压电工	运行	T1101081983062 63435	17 年	配电巡检员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附件六：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一、 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三、 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四、 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五、 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六、 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七、 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9月1日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附件七：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防责任，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服务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 甲方有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乙方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双方应商定安全管理措施并明确责任。

(四)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五) 甲方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乙方应对其再次培训，合格后方能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经再次培训仍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

(六) 乙方制定的应急处置体系应符合甲方要求，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 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需乙方参与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到达并参与处置。

(八)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九)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的评审。

(十) 监督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并督促乙方认真落实情况。

(十一)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

(三) 乙方制定的各项作业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 乙方应定期巡视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确保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如发现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禁止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甲方房屋使用功能，严禁将操作间、仓库、办公室设置在同一房间，严禁有“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四) 杜绝将工作区域当成住宿区域，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医院留宿，乙方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医院。

(五) 乙方人员不得在医院抽烟、喝酒、做饭、打牌或将危险品及充电电池、电瓶等带入医院。

(六) 乙方人员在工作时，要严格根据合同要求执行，进行作业或服务时要注意安全，避免给患者或者甲方人员造成伤害或损失。

(七)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乙方应统一要求按规范存放，派专人进行看管，做好出入库台账。

(八) 乙方应加强安全用电管理，设备充电时，需专人看管。

(九) 乙方需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经公司盖章和项目经理签字后报甲方留存。

(十) 乙方各项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十一)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

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二)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十三)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无犯罪记录，无吸毒、涉毒情况。

(十四)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五)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是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应急措施，及事故报告的责任。

(十六)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许可证。乙方应配备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十七)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作业或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应在作业或施工现场配备具有有效功能的灭火设施。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或施工，作业或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作业或施工中涉及动火、切割等工作必须提前办理动火证。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八) 其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安全稳定处、监管人的要求。

(十九)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时，未经甲方同意或私自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一) 乙方项目负责人：薄涛 电话：18610355736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薄涛 电话：18610355736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主合同。

四、本协议生效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号：2026-3043-ZW-0083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德岭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1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0

10